

证券代码：002026

证券简称：山东威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19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 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8 人，代表股份 174,554,1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6235%。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19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4,221,5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228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162,797,3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954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6 人，代表股份 11,756,7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68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61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29%；反对 9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7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万勇先生、张兰田先生以及现任独立董事于以贵先生、黄宾先生、王立业先生做了述职报告，全文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64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01%；反对 8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5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809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4%；反对 70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5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76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643%；反对 70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77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638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53%；反对 8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5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64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00%；反对 87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7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13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174%；反对 87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330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59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91%；反对 9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7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59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377%；反对 9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522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238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851%；反对 9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81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38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851%；反对 9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81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7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160,332,591 股。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636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45%；反对 8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5%；弃权 4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38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25%；

反对 1,1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5%；弃权 4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056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075%；反对 1,1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740%；弃权 4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、杨佳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